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1年9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根據擬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7H條，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只有在已顧及已在憲報刊登的指引(有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示明該局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權力施加罰款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37CA(2)(b)條就會計師失當行為施加罰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建議，即條例草案應明確規定財務匯報局應在擬訂有關指引時諮詢相關各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9月13日